

出口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原产地证书办理

产品名称	出口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原产地证书办理
公司名称	深圳市海盛达进出口代理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东门南路1021号 阳光新干线家园C座3009
联系电话	13927288573 13927288573

产品详情

原产地证书办理，FP中巴产地证，巴基斯坦证书办理，出口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原产地证书办理，欢迎来电咨询我司办理，WX手机同号。

原产地应遵循下列规则确定：

（一）“一成员方”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或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二）“成本、保险费加运费价格（CIF）”是指实付或应付给出口人的货物在进口港从运输工具卸下后的价格。它包括货物的成本和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港所需的保险费和运费。

（三）“海关估价协议”指WTO协议中《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四）“船上交货价格（FOB）”是指实付或应付给出口人的货物在指定出口港装上运输工具后的价格。它包括货物的成本和将货物运至运输工具所需的所有成本。（五）“材料”包括组成成分、零件、部件、组件及/或已实际上构成另一个货物部分或已用于另一货物生产过程的货物。

（六）“原产货物”是指根据规则二的规定确定为原产的货物。（七）“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是指规定材料已经过税号改变或特定制造或加工工序，或满足某一从价百分比标准，或者混合使用任何这些标准的规则。（八）“间接材料”是指用于某一货物的生产、测试和检查，但没有实际性地组成到这一货物中的物品，又或者是一种用于与某一货物的生产有关的厂房维护或设备操作的物品，包括：

1. 燃料与能源
2. 工具、模具及铸模
3. 用于设备及厂房维护的零件和材料；
4. 用于生产或设备操作和厂房的润滑剂、润滑油、混合材料及其他材料；
5. 手套、眼镜、鞋、衣服、安全装置及用品；
6. 用于货物的测试或检查的设备、装置和用品；
7. 催化剂和溶剂；及其他任何可被证明用于货物的生产但未构成货物组成部分的货物。

（九）“非原产材料”是指用于货物生产中的非任一成员方原产的材料，以及不明原产地的材料。（十）“生产”是指获得货物的方法，包括制造、生产、装配、加工、饲养、种植、繁殖、开采、提取、

收获、捕捞、诱捕、采集、收集、狩猎和捕获。

广州产地证公司|广州敏感产品产地证|敏感产地证|敏感产品产地证|一般原产地证|普惠制原产地证书|普惠证|FORM A|FORM E|FORM F|产地证FTA|中巴FTA|智利FTA|东盟产地证|中巴产地证|智利产地证|ECFA证

书|ECFA原产地证|秘鲁产地证|巴基斯坦产地证|新加坡产地证|台湾证书|亚太产地证|贸促会认证|贸促会证明
书|发票证明书|价格单证明书|价格单认证|报关单证明书|CCPIT证明书|

——欢迎咨询！！